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国锋

蒋海洪

夏晓华

2023 年 8 月 3 日